

#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

##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薪津	備註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原則上自112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須執行專長教師員額計畫案(含開設英語社團、於暑假辦理英語課程或活動、英語相關推動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112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特殊條件：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

- (一)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五款資格之一者：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者(請依104.5修正版)。
  -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二) 學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三款資格之一者：

-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肆、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6、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7、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

三、報名費用：免費

四、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2年6月15日(四) 8:00~11:00	112年6月15日 (四)15:10起	112年6月15日(四) 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
第二階段	112年6月16日(五) 8:00~11:00	112年6月16日 (五)15:10起	112年6月16日(五) 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112年6月17日(六) 8:00~11:00	112年6月17日 (六)15:10起	112年6月17日(六) 17:00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報到。(地點:一樓辦公室)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伍、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考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口試。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5:00~15:10	書面資料 審查	教學演示時間 15:10起~結束	口試甄選 15:10~結 束	備註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書面資料 審查 10%	<b>教學演示45%</b> <b>科目：不限版本</b> <b>及內容。</b>	口試45%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10%，教學演示佔45%，口試佔45%，總計100分。**

(二)教學演示：**不限版本及內容**，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甄選：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兩項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陸、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如有請附)正本，於錄取公告日隔日下午4時前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順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得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fil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之網站。

##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階段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____ 階段甄選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編號	姓名：_____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試教			45分
口試			45分
資料審查	1. 學歷		10分
	2. 經歷		
	3. 特殊教學經驗或 指導事蹟		
總分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評分人員簽章：\_\_\_\_\_